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二收入决算表.....7

三支出决算表.....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9
第六部分 附件.....	5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九）负责全区农村供水行业管理、协调城市供水有关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区农村供水行业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因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内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地下水保护利用、水功能区划、排污口管理及流域水环境保护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止利用渗井、矿坑等偷排污水等），负责水功能区划编制、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等。

2.关于生活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临时处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污泥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水务和湖泊局具体负责监督所委托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督促其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

3. 关于水旱灾害防治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堤防管理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4.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武汉市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67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5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87.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663.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987.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25.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2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0			
总计	30	34,725.98	总计	60	34,725.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25.62	34,724.73					0.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5	648.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5	648.9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5	45.85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9	226.1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5	342.2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2	卫生健康支出	218.96	218.96					
2	计划生育事务	6.16	6.16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6	6.1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0	212.80					
2	行政单位医疗	40.38	40.38					
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2	42.42					
2	节能环保支出	1,687.35	1,687.35					
2	污染防治	1,687.35	1,687.35					
2	水体	1,687.35	1,687.35					
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3.54	13,663.54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5.00	13,615.00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5.00	13,615.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4	48.54					
2	城市建设支出	48.54	48.54					
2	农林水支出	17,988.23	17,987.34					0.89
2	水利	17,988.23	17,987.34					0.89
2	行政运行	1,145.11	1,145.11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0	202.04					0.36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12.60	16,012.07					0.53
2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566.42					
2	防汛	61.70	61.70					
2	住房保障支出	518.58	518.58					
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8	518.58					
2	住房公积金	333.95	333.95					
2	提租补贴	56.26	56.26					
2	购房补贴	128.37	12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25.09	5,204.29	29,520.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5	648.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5	648.9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5	45.85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9	226.1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5	342.2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2	卫生健康支出	218.96	194.85	24.11			
2	计划生育事务	6.16	6.16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6	6.1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0	188.69	24.11			
2	行政单位医疗	40.38	40.38				
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2	18.31	24.11			
2	节能环保支出	1,687.35		1,687.35			
2	污染防治	1,687.35		1,687.35			
2	水体	1,687.35		1,687.35			
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3.54		13,663.54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5.00		13,615.00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5.00		13,615.0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4		48.54			
2	城市建设支出	48.54		48.54			
2	农林水支出	17,987.70	3,841.90	14,145.79			
2	水利	17,987.70	3,841.90	14,145.79			
2	行政运行	1,145.11	1,145.11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0		202.40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12.07	2,696.07	13,315.99			
2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0.72	565.70			
2	防汛	61.70		61.70			
2	住房保障支出	518.58	518.58				
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8	518.58				
2	住房公积金	333.95	333.95				
2	提租补贴	56.26	56.26				
2	购房补贴	128.37	12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67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5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8.95	64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97	21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87.35	1,687.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63.54	13,615.00	48.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987.34	17,987.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8.58	51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2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24.73	34,676.18	4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724.73	总计	64	34,724.73	34,676.18	4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676.18	5,204.29	29,47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5	64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95	64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5	45.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19	22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25	34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6	34.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6	194.85	24.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6	6.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6	6.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0	188.69	2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8	40.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0	13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2	18.31	24.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7.35		1,687.35
21103	污染防治	1,687.35		1,687.35
2110302	水体	1,687.35		1,687.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15.00		13,61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615.00		13,61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15.00		13,6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987.34	3,841.90	14,145.43
21303	水利	17,987.34	3,841.90	14,145.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145.11	1,145.1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4		202.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12.07	2,696.07	13,315.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6.42	0.72	565.70
2130314	防汛	61.70		6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58	51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58	51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5	33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26	56.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37	12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85.42	3020	办公费	19.8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376.69	3020	印刷费	9.6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22.3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398.33	3020	水费	4.4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52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25	3020	电费	12.3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4.66	3020	邮电费	14.2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3	3020	物业管理费	207.3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1	3021	差旅费	0.10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33.9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9.66	3021	维修（护）费	3.75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1	3021	租赁费	68.41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21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66.2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6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469.94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60.12	3022	委托业务费	18.2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6.4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84.88	3022	福利费	55.21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3.89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0			
人员经费合计		4,091.69	公用经费合计					1,11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4	48.54		48.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54	48.54		48.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4	48.54		48.54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8.54	48.54		4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		4.21		4.21		4.21		4.21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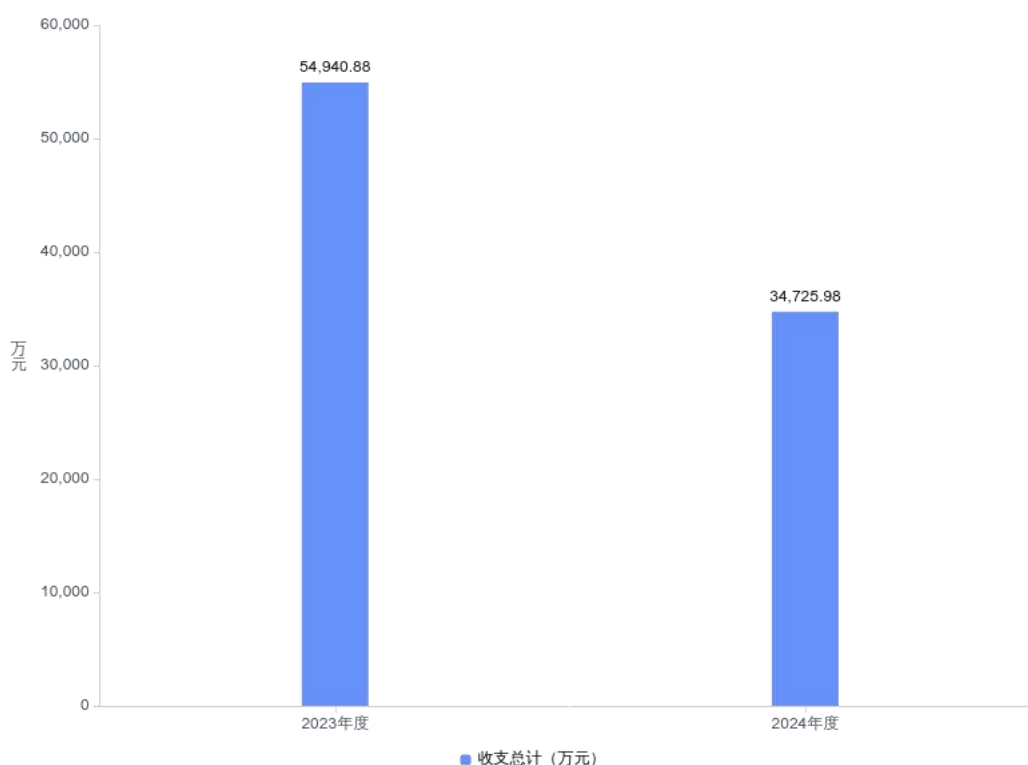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均为 34725.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214.9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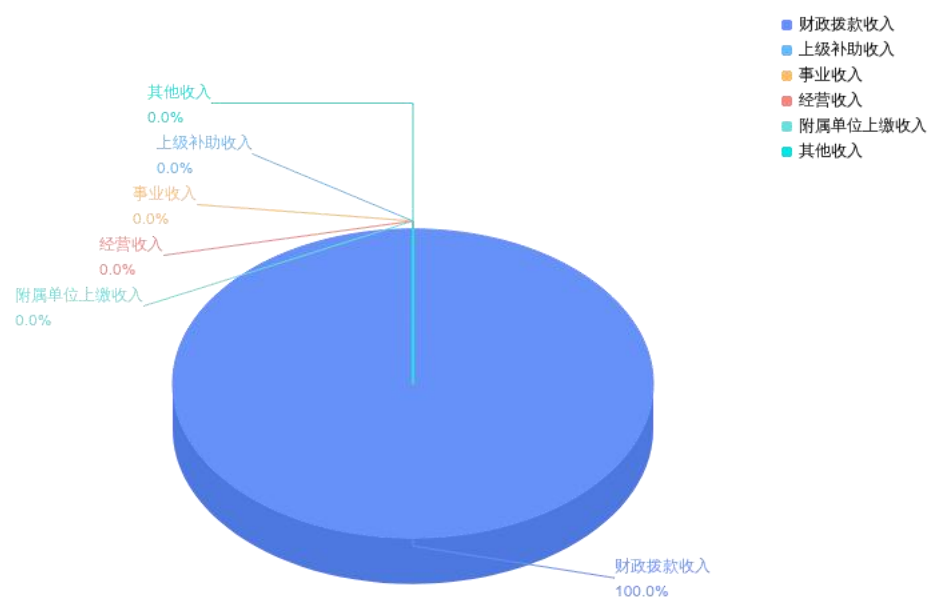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472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214.9 万元，下降 3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24.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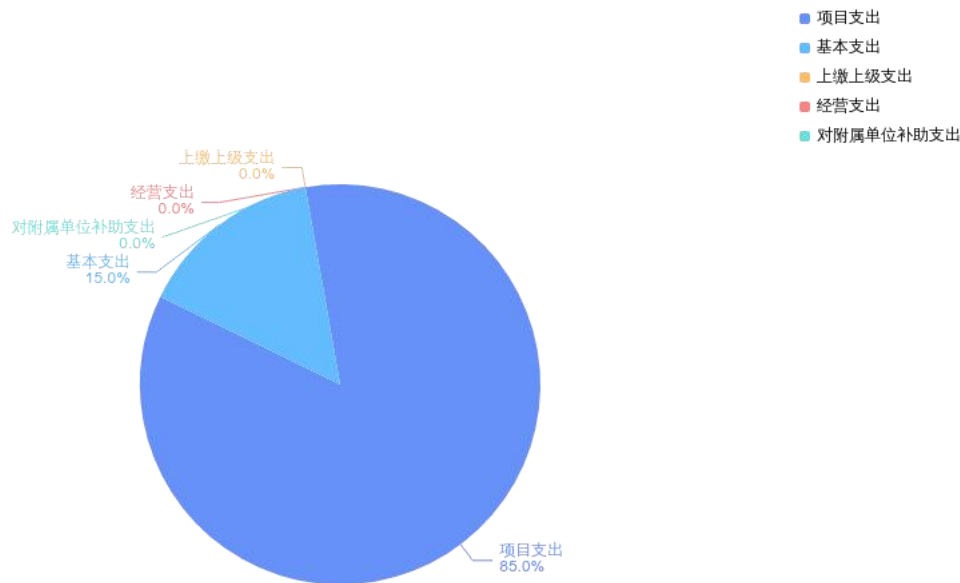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4725.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0215.43 万元，下降 36.8%。其中：基本支出 520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项目支出 2952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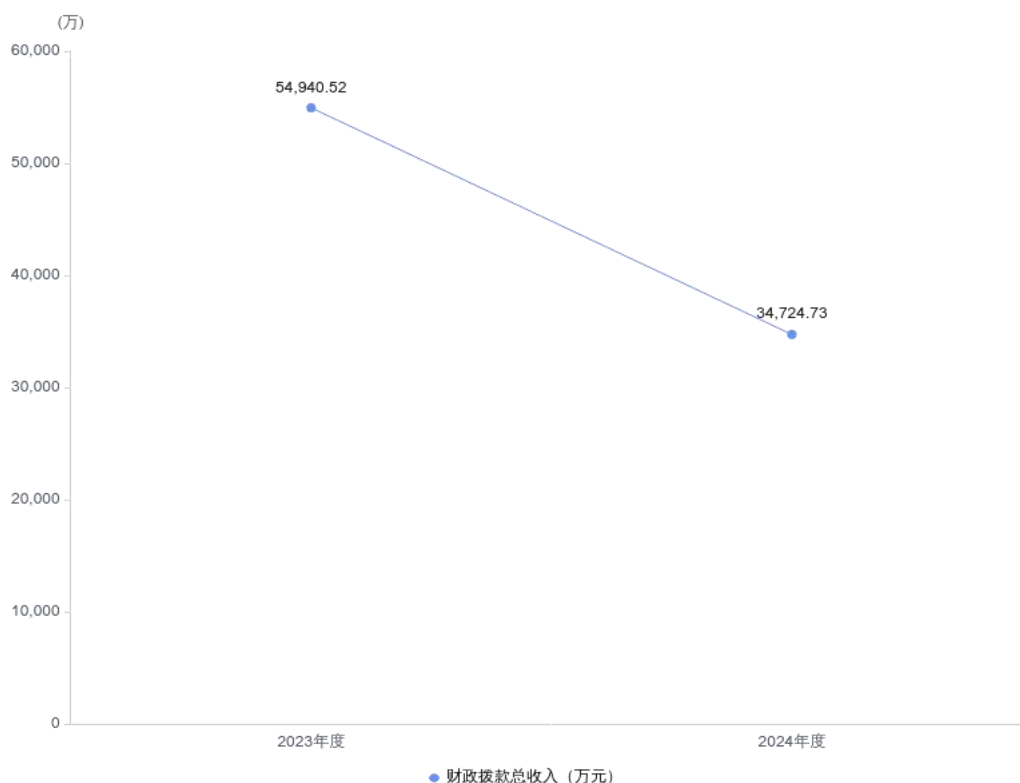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724.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15.79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76.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31.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建成增加维护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247.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债券规模减小，债券资金收入降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7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1.48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建成增加维护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7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48.95 万元，占 1.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8.96 万元，占 0.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人员 2023 年度医疗报销。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687.35 万元，占 4.8%。主要是用于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2 个项目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1200 万元和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487.35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615 万元，占 39.3%。主要是用于增发性国债四个项目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 5000 万元、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 5000 万元、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 1015 万元、2022 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 2600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987.34 万元，占 51.9%。主要是用于履行本部门相关职责的各项行政运行及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8.58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房贴等相关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7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7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局本级和区水务监察大队的退休人员的奖励性补贴不在本单位发放，由社保代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堤防管理中心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生成金额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堤防管理中心机构改革（洪山江滩管理中心并入）导致支出增加，且缴费基数调整使缴费金额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堤防管理中心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款。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堤防管理中心和区排水管理中心年终追加退休一次性补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局本级年中预算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年内有新增退休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暂停医疗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终追加机关行政事业人员 2023 年度医疗报销经费。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7.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局本级年中追加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局本级年中发行增发性国债。

5.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经费控制压减基本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336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局本级年中发行水资源建设项目一般债。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6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堤防管理中心根据局工作及汛期工作需要安排,增加防汛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6.88万元,支出决算为33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减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68万元,支出决算为5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在职人员调动增加住房货币化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0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8.54 万元，本年支出 48.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8.54 万元,主要用于洪山江滩党建宣传栏及阳光棚工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工程工程管理站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

按照计划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工程工程管理站厉行节约，加强经费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4.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工程工程管理站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区水务工程工程管理站厉行节约，加强经费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主要用于区水务工程工程管理站公务车维修保养及燃油添加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36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区水务局本级在职人员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92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0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1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区水资源中心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1 个，资金 29520.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8.37 分，评价评级为“优”。

本部门通过履行职能，全局上下开展防汛知识培训及预案演练，全面落实河湖水位调度、隐患排查、涵闸管护、巡查巡检等汛前重要工作，安全度汛。实施大型管涵清淤，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确保排水管网畅通。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扎实开展“清四乱”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做好以湖泊、港渠日常维护、保洁为重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把新建项目审批关，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区防汛排涝指挥中心调度平台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严格开展巡查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开展“清四乱”巩固提升、“小散乱”排水等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强化河湖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水务项目建设，推进水务项目 25 项，累计报送水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57 亿元，报送基础设施投资 10.09 亿元。守好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严格水务工程现场管理，对 10 处在建水务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完成了全区 125 个“三无”水箱及蓄水池的清洗消毒工作，组织街道全面普查全区共 71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二次供水维护类投诉率明显降低。保障全区居民生活用水情况

稳定。始终把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放在首位，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坚持落实好党组织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自身出发，引领凝聚党建力量，本单位各个部门在局机关党组织有力地领导下，通力配合，以履行部门职责为着力点，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执行数为 2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部分 d300-d800mm 污水管道和 d300-d600mm 雨水管道改造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13.37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抽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水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操作流程。

3.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74.7%。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水务论坛、护水护堤、清洁家园、公益植树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购买党员学习教育图书，推动

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持续提升机关党组织、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河湖蓝藻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 万元，执行数为 484.82 万元，完成预算 96.4%。主要产出和效益：辖区内应急开展治理蓝藻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5.05 万元，完成预算 87.6%。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的推动河湖长制宣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结算审计对完成工作量和部分单价进行了审减。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黑臭水体效果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提升水环境整治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5.62 万元，执行数为 749.53 万元，完成预算 85.6%。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洪山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7.35 万元，执行数为 48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部分 d300-d800mm 污

水管道和 d300-d600mm 雨水管道修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5 万元，执行数为 1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针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汛后清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湖泊港渠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691.52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辖区重点闸口及水闸等排口水体维护，全面排查辖区各水体的水面漂浮物，彻底清除漂浮的水葫芦、浮萍、水草以及各类垃圾；维护沙湖港等曝气装置运行，开展水体净化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 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9.71 万元，执行数为 899.48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辖区水体水质及内源污染精细溯源监测，实施巡司河常态化清淤，完成辖区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治理，编制洪山区流域规划，加大第三方巡查频率，不断改良辖区水生态环境，提升港渠公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 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1.65 万元，执行数为 62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已和华农大学签订协议，并支付征地费用，工程顺利实施。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部分污水管道安装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南湖亲水平台维护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3.56 万元，完成预算 83.9%。主要产出和效益：对南湖沿湖栈道及栏杆进行保洁及清扫，维护南湖沿线风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 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 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0 万元，执行数为 1575.32 万元，完成预算 89.5%。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开展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保障辖区汛期排水能力；定期清理三无社区的化粪池、改善辖区水务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 排水险情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237.72 万元，执行数为 237.7 万元，完成预算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解决辖区内影响民生与环境的突发排水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 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执行数为 562.76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产出和效益：实施辖区湖泊港渠全覆盖管护，维护水生态设施及保洁，改善和保护湖泊港渠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 水土保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72 万元，执行数为 237.7 万元，完成预算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 水资源供给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93 万元，完成预算 96.4%。主要产出和效益：清洗三无水箱，确保三无社区二次供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 水资源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执行数为 2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底完成水资源建设项目部分新建管道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已改造小区的乱接、错接，杜绝雨污混流。

22. 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0.63 万元，执行数为 2037.03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湖泊港渠闸口维护及排口污水处理，提升辖区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3. 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00 万元，执行数为 5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部分 d300-d800mm 污水管道和 d600-d1200mm 箱涵雨水管道建设；修复部分 d300-d600mm 雨水管道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 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执行数为 579.17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5.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9.04 万元，完成预算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确保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及人员 2024 年正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5 万元，执行数为 131.55 万元，完成预算 99.3%。主要

产出和效益：全年圆满完成了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有效的提升了智慧信息化的各项功能，方便更好的使用信息化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信息中心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业务应用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建设前端水务采集设施，丰富水务基础数据，补充完善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和河湖长数字管理等系统功能，进一步升级迭代智慧水务平台，加强智能分析、智慧调度能力，完善智慧水务应用体系，不断推动洪山区水务管理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27. 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针对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开展常态化清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8. 杨泗港长江大桥桥下公园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9.95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杨泗港桥下公园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公园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9.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04 万元，执行数为 197.61 万元，完成预算 88.2%。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局机关办公室及防汛抗旱办公室正常

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0. 堤防治理运行与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7 万元，执行数为 136.61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开展禁捕退捕、防溺水、两林防火巡查等工作，对武金堤沿堤哨屋及堤防所内用电、气、消防设施和维护单位现场作业流程及安全着装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1. 防汛预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4 万元，执行数为 149.25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善防汛预案，成立防汛领导小组，下设 8 个小组；开展防治演练 3 次，提升防汛人员的防汛知识和应急处置水平；完成洪山江滩、洪山武金堤堤顶道路维修、堤防设施维修，堤内坡进行整形修坡；配足巡堤查验人员，按 32 个责任堤段进行全覆盖巡查；强化汛期安全管理，汛期期间，全年未发生溺水事故；开展汛前堤防险情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2. 医疗费报销项目（区堤防管理中心）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1 万元，执行数为 2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3. 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8.75 万元，完成预算 72.9%。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4. 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2 万元，执行数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 50.8%。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水资源运行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5. 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执行数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98.4%。主要产出和效益：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及时性的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还需进一步提高，以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36.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71 万元，执行数为 5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湖泊巡查，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推进水

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37. 医疗费报销（区水务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水务工程项目安全未发生事故、质量全部合格，水务工程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9. 单位事务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 万元，执行数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99.7%。主要产出和效益：2024 年单位事务开展有条不紊，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交代的事项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0. 车辆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29.47 万元，完成预算 84.2%。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购置及年检，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1. 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执行数为 364.97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全年内南湖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窑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完善预算编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报表。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率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统计，做到账实相符，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以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同时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并准确划分管理人及使用人职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闲置资产，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以增强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年中调整预算时，及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明晰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相匹配。同时对部门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部门工作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提升绩效目标对部门职能的覆盖率及总体绩效目标与相关具体指标的关联性，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情况说明

1.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687.35 万元，两个项目分别是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1200 万元、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487.35 万元。

2. 2024 增发性国债 13615 万元，四个项目分别是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 5000 万元、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 5000 万元、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 1015 万元、2022 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 260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局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为契机，锚定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的目标定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栉风沐雨、奋楫争先，着力构建水务发展新格局，绘就洪山水务事业蓬勃发展的新篇章。

（一）坚定政治信仰，抓党纪夯实党建基础。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召开主题教育工作评估测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坚决做到规范动作不走样。持续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制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各二级支部通过主题党日活动、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实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守护城市水安全。

今年，全区面临了重大的防汛排涝挑战，梅雨期长达 27 天。截止 12 月 18 日，共经历了 9 轮暴雨级别以上降雨的严峻考验，全区平均累计雨量达 1511.6 毫米。长江汉口站在 6 月 27 日突破设防水位，7 月 4 日达到今年最高水位 28 米，超警戒水位 0.7 米，排历史第九。

面对严峻形势，我局依托近年来不断加固的防洪排涝工

程体系、完善的雨水情预报联动体系以及高效的雨洪灾害防御机制，确保了全区总体平稳运行。

汛前，我局组织完善并修订了《武汉市洪山区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围绕《预案》的启动、物资调配、抢险救援等，对武金堤洪山段、天兴洲全线堤防设施、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等关键部位进行排查，发现 1 处隐患并完成修复。

汛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于 6 月 28 日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于 7 月 1 日升级 III 级应急响应。我局按照响应等级配足巡堤查险人员、物资、装备，区防指成员单位分 32 个责任堤段分组次按照“46553”要诀 24 小时不间断开展全覆盖拉网式交叉巡查。同时，我局根据易渍水点“一点一策”全力做好雨季内涝巡查值守除险工作，确保了辖区主次干道排渍安全，为保障洪山区城市稳定运行作出贡献。

7 月 8 日长江汉口站退出警戒水位后，武金堤分指挥部群防人员撤防，我局专防队伍及时接手，做好退水期的巡堤查险除险工作。整个汛期未发生管涌，未出现严重散浸险情。8 月 9 日 10 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终止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洪山区安全度汛。

（三）践行生态文明，着力改善辖区水环境。

始终坚持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目标，以系统治理为科学指导，以工程措施为有力抓手，全面推进河湖港渠治理落地见效，以高品质水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月水质监测结果，南湖、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湖、野芷湖、

杨春湖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及以上。

建立河湖评价机制。已完成对除夹套河以外的 11 条黑臭水体公众评议与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公众满意率均在 90% 以上，达到初见成效判定标准。已完成杨春湖、野芷湖、野湖健康评价工作。

科学编制治理方案。已编制完成《洪山区湖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编制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重点湖泊综合治理方案，重点从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全面分析，找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有效性的治理措施。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我局先后实施了青菱湖截污及水质提升工程、汤逊湖（武汉铁路技师学院-枫香咀）沿岸排口应急生态治理工程、巡司河常态化清淤等河湖治理项目，已完成青菱湖截污及水质提升工程项目验收；已完成汤逊湖（武汉铁路技师学院-枫香咀）沿岸排口应急生态治理工程主体工程，正在推进验收；巡司河雨后水质恢复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四）落实水保监管，优化配置流域水资源。

始终坚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法，通过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升水保监管效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发展。

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反馈数据，严格用水统计直报和审核，已完成 1-3 季度的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填报工作。开展取用水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巩固提升行动，已在湖北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完成资料整理上传和取水口

信息比对工作。积极征收水资源费，加大节水和水保宣传教育力度，1月28日，联合多部门在杨春湖公园开展了关于水资源等相关内容的宣传纪念活动；3月22日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组织召开了“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主题的中国水周专家论坛会。

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12.72万元。严格推进图斑整改，收到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下达图斑，复核后已完成整改销号。配合税务局积极推进涉税事项一体化流转体制机制，通过武汉涉税行政事业性收费“e费通”平台进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信息填报与核定。

（五）坚持多措并举，凝心聚力防治水污染。

始终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理念，着力在补齐短板、老旧更新、排口整治上攻坚克难，不断推动污水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以工程项目为牵引，着力提升管网基础水平。大力推进市政管网系统完善类和老旧管网修复类项目建设，目前，武南明渠截流改造工程、2022年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狮子山西街（文昌南路-壕沟路）污水管道工程已完成。全区第三批市政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工程已完成修复工作。

以管网浓度为核心，着力推动污水单元达标。以青菱湖污水提升泵站为中心，今年对排查出的管网混错接实施了改造，并督促汇水单元内的书院世家小区和黄家湖中学自行对其内部雨污混流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青菱湖泵站片污水达标示范单元创建工作已初步完成，等待市级核查验收。

以模式创新为切口，着力提升设施管理质效。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模式，已与南湖流域公司签订了维护合同，由其承担整个南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雨污水管网等设施的运维工作，实现统一管养、统一调度。已与市排水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在逐步推进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厂网一体化”移交托管工作。

（六）实施河湖长制，成就环保督察新作为。

始终坚持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推动各级河湖长有名有实、履职尽责，加快形成河湖长领责、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河湖保护治理格局。

健全组织体系，强化责任链条。区河湖长办严格实行党政首长负责制，建立了流域统一管理与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河湖长制体系，在一季度召开了覆盖区、街、社区三级河湖长的区副总河湖长会暨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审议了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流域任务清单等内容，解读了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针对辖区河湖长制工作短板进行了培训。

“河湖长+”强化监管力度。“河湖长+警长”方面，会同洪山公安分局开展调研交流，按照要求健全完善了警长体系，更新了2024年度区、街（乡）两级河湖警长名单；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即时就重要案件线索进行会商，今年以来洪山公安分局配合我局开展联合办案1起；交办了各水体主要问题清单，明确了“河湖长+警长”工作职责。

宣传科普促进人水和谐。区河湖长办持续吸纳学生、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加入民间河湖长队伍。摄制2个短视频报

名参加省河湖长办主办的“守护幸福河湖 共享水美荆楚”短视频征集活动，《标本兼治打造生态绿“芯”》入选2022年武汉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并荣获三等奖，区河湖长办获优秀组织奖。

环保督察坚持动真碰硬。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通报武汉湿地湖泊生态环境问题的函》（环办水体函[2024]139号）指出“青菱湖周围截污不到位”、“黄家湖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溢流问题”，涉及青菱湖5个点位，黄家湖3个点位。针对文中指出的问题，我局逐一实施了溯源调查、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渗漏修复、底泥清淤等工作。

环保督察期间，针对武汉站南侧明渠水质发黑，异味明显的问题，在查实系地铁十九号线武汉站工地有污水混接进雨水排口造成后，我局第一时间对地铁项目部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同步打捞水面漂浮物、投放有机降解菌剂、安装植物浮岛应急恢复港渠水质，迅速完成问题整改。

在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中，今年已完成2021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巡司河、汤逊湖问题、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南湖问题等5个问题整改的区级验收工作。

（七）坚持建管并重，绘就安全生产新蓝图。

始终坚持水务事业建管并重、双管其下，在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动摇的前提下，不断增强“建”的专业性，不断增强“管”的精准性，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彰显水务担当。

持续抓好投资以及质量监管。今年来，累计报送水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57 亿元，报送基础设施投资 10.09 亿元。同步受理了野芷湖南岸护坡修整工程等 10 个水务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责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抓严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截止目前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八）严格涉水执法，勾勒依法行政新路径。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严格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规范案件审查处罚。成立了水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委员会，建立健全案件审查工作制度，保障法定执法程序的正当性和法律条款适用的正确性，维护了辖区内河湖水利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落实普法学习宣传。制定了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及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普法宣传与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执法相结合，通过发放宣传册、政策法规解释等方式上门对企业、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高压打击非法采砂。高度重视河道采砂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管检查工作，认真开展执法巡查。针对水土保持工程、涉水工程、堤防河道等重点点位落实巡查检查，减少违法隐患。

（九）聚焦民生福祉，书写幸福用水新篇章。

始终坚持将民生水利的福祉放在首位，积极向群众最需要、最迫切、最现实的领域延伸，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以及安全感。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完成了全区 125 个“三无”水箱及蓄水池的清洗消毒工作。组织街道全面普查全区共 71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明确责任维护单位、责任人及清洗维护时间，截止目前清洗维护工作已全部完成，二次供水维护类投诉率明显降低。截止目前全区居民生活用水情况稳定。

及时办理群众投诉。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回复及处置工作，我局指挥调度中心中心 110 办受理市（区）长专线案件督（转）办单、市局转办、自接警、新闻媒体等投诉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一超期办结，按期办结率 100%，回访率 100%，满意率 89%。

做好涉访涉诉工作。涉访涉诉工作基本平稳有序。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1	坚定政治信仰，抓党纪夯实党建基础。	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召开主题教育工作评估测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坚决做到规范动作不走样。持续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制度。举办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各二级支部通过主题党日活动、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实地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已完成

2	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守护城市水安全。	今年,全区面临了重大的防汛排涝挑战,梅雨期长达27天。截止12月18日,共经历了9轮暴雨级别以上降雨的严峻考验,全区平均累计雨量达1511.6毫米。长江汉口站在6月27日突破设防水位,7月4日达到今年最高水位28米,超警戒水0.7米,排历史第九。面对严峻形势,我局依托近年来不断加固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完善的雨水情预报联动体系以及高效的雨洪灾害防御机制,确保了全区总体平稳运行。	已完成
3	践行生态文明,着力改善辖区水环境	坚持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目标,以系统治理为科学指导,以工程措施为有力抓手,全面推进河湖港渠治理落地见效,以高品质水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4	落实水保监管,优化配置流域水资源	坚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法,通过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升水保监管效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发展。	已完成
5	坚持多措并举,凝心聚力防治水污染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理念,着力在补齐短板、老旧更新、排口整治上攻坚克难,不断推动污水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已完成
6	实施河湖长制,成就环保督察新作为	坚持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推动各级河湖长有名有实、履职尽责,加快形成河湖长领责、各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河湖保护治理格局。	已完成
7	坚持建管并重,绘就安全生产新蓝图	坚持水务事业建管并重、双管其下,在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动摇的前提下,不断增强“建”的专业性,不断增强“管”的精准性,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彰显水务担当。	已完成
8	严格涉水执法,勾勒依法行政新路径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严格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已完成
9	聚焦民生福祉,书写幸福用水新篇章	坚持将民生水利的福祉放在首位,积极向群众最需要、最迫切、最现实的领域延伸,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及安全感。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评价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或“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8.37 分，评价评级为“优”。

今年，全区面临了重大的防汛排涝挑战，面对严峻形势，本单位通过履行职能，全局上下开展防汛知识培训及预案演练，汛期连通武金堤分指挥部以及洪山区 9 个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哨屋的防汛会商系统，为防汛期间会商分析研判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依托近年来不断加固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完善的雨水情预报联动体系以及高效的雨洪灾害防御机制，确保了全区总体平稳运行。

全面落实河湖水位调度、隐患排查、涵闸管护、巡查巡检等汛前重要工作，安全度汛。实施大型管涵清淤，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确保排水管网畅通。健全完善了“河湖长+警长”警长体系及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

制，参加第六届“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评选荣获三等奖，区河湖长办获得优秀组织奖。全面做好以湖泊、港渠日常维护、保洁为重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把新建项目审批关，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51 个。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区防汛排涝指挥中心调度平台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严格开展巡查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采砂打击力度。加强井盖巡查管理，对沉陷、缺损窞井进行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一点一策”应急预案，做好强降雨天气的应急排渍，全面强化河湖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水务项目建设，累计报送水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57 亿元，报送基础设施投资 10.09 亿元。守好安全生产红线底线，严格水务工程现场管理，不断完善洪山江滩软硬件设施和提高管理水平。完成了全区 125 个“三无”水箱及蓄水池的清洗消毒工作。二次供水维护类投诉率明显降低。截止目前全区居民生活用水情况稳定。

坚持从严治党，开展系列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切实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自身出发，引领凝聚党建力量，本单位各个部门在局机关党组织有力的领导下，通力配合，以履行部门职责为着力点，很好的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金额为 16813.91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4820.08 万元，调整幅度为 18006.17 万元，调整比例为 107.1%，本年度实际预算金额为 3472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度设定 6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较好的完成。具体如下所示：

年度目标 1：继续加强供排水设施及设备管理，实施“三无”社区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及破损水箱更换等供排水项目，保障辖区百姓用水需求。

年度目标 2：按长效实施方案，继续对辖区内排水设备及设施进行维修和年度养护，加强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妥善管网长效维护淤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环境。

年度目标 3：对巡司河瑞安街等分散排口进行水质处理，全面提升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年度目标 4：贯彻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湖泊港渠污染防治，加强下去水域及长江入河口等水质检测，

坚持水体提质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制约美丽洪山建设的“短板”。

年度目标 5：继续推进河道堤防日常管养、维护和防汛管理、开展堤防巡查工作，保障河道安全，提高社会工作满意度。

年度目标 6：完成洪山区流域规划编制，不断提高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做好江滩及杨泗港桥下公园日常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江滩日常管理服务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合理编制预算。

上年度预算调整 286%，本期调整幅度与上期相比下降 62.56%，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16813.91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34820.0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7.1%，预算执行金额为 34725.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0 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48.54 万元，收入预算执行金额为 4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

本单位因固定资产数量较多、部分资产单位价值偏小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难度较大。本单位虽然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部分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制度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清查统计等管理工作，做到账实相符，但局机关未组织定期对各业务科室的资产进行盘点。部分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多数固定资产实物无资产标号标贴；固定资产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不全，资产管理归属不清，资产登记缺少使用部门或使用人。

3. 绩效目标涵盖度不高，目标与实际工作存在脱节

上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对部门职能覆盖度不够，由于预算年中调整幅度较大，本期本单位涉及项目较多且专业领域复杂，导致期初所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存在对部门本期从事职能工作涵盖度不高。如在坚持党建引领水务发展方面、涉水违法打击行为方面等方面，未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等。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与期初预算绩效指标关联度不够。定绩效目标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脱节，无法有效地指导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完善预算编制机制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报表。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率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统计，做到账实相符，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以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同时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人、使用人并准确划分管理人及使用人职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闲置资产，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以增强固定资产利用率。

（3）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年中调整预算时，及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明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相匹配。同时对部门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部门工作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提升绩效目标对部门职能的覆盖率及总体绩效目标与相关具体指标的关联性，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3. 4		总分：98. 37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额		5204. 29		项目支出总额	29520. 7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4820. 08	34725. 09	99. 73%	19. 95
年度目标 1（14 分）：继续加强供排水设施及设备管理，实施“三无”社区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及破损水箱更换等供排水项目，保障辖区百姓用水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应急工程处置率	100%	100%	1. 75
			解决突发排水问题	100%	100%	1. 75
			三无水箱清洗完成率	100%	100%	1. 75
		质量指标	水务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97. 53%	1. 71
			三无水箱清洗合格率	100%	100%	1. 75
		时效指标	三无水箱清洗频率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供水事故率	0 次	0 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 75
年度目标 2（14 分）：按长效实施方案，继续对辖区内排水设备及设施进行维修和年度养护，加强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工						
作，妥善管网长效维护淤泥处置，保障人						

民群众基本生活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2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化粪池数量覆盖数 量	≥ 886 个	886 个	1.75
			抽排设施及管网维 护率	100%	100%	1.75
		质量指标	抽排设备维护合格 率	100%	100%	1.75
			检查井防坠网安装 合格率	100%	94.38%	1.65
			排水管网疏捞维护 合格率	100%	95.60%	1.67
		时效指标	抽排设备维护及时 率	及时	规定期限内	1.7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89.51%	1.57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增长率	0	0	1.75
年度目标 3 (14 分)：对巡司河瑞安街等分散排口进行水质处理，全面提升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3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分散排口水质处理 率	100%	100%	1.75
			出水水质抽样检测 次数	≥ 3 次/月	3 次	1.75
			维护分散排口数量	≥ 9 个	9 个	1.75
			排口水质检测率	100%	100%	1.75
		质量指标	分散排口排水水质 合格率	≥ 95%	94.34%	1.65
		时效指标	污水检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7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严重污水排放事故	0 次	0 次	1.75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1.75
年度目标 4 (14 分)：贯彻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湖泊港渠污染防治，加强下去水域及长江入河口等水质检测，坚持水体提质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制约美丽洪山建设的“短板”。						
年度 绩效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及养护湖泊数量	≥ 5 个	4 个	1.75
			湖泊港渠水质监测点数量	≥ 113 个	142 个	1.75
			开展长江入河口水质监测点数量	≥ 87 个	84 个	1.68
			港渠管理维护数量	≥ 20 条	23 条	1.75
		质量指标	湖水水质达标率	≥ 90%	96.58%	1.75
			港渠管理维护合格率	≥ 90%	95.76%	1.75
		时效指标	水质检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湖泊港渠污染事故	0 次	0 次	1.75
年度目标 5（14 分）继续推进河道堤防日常管养、维护和防汛管理、开展堤防巡查工作，保障河道安全，提高社会工作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堤顶道路长度	≥ 11 公里	12.7 公里	1.75
			第三方巡查水体数量	≥ 27 个	30 个	1.75
			堤顶道路巡查完成率	100%	100%	1.75
		质量指标	堤防维护合格率	≥ 95%	100%	1.75
		时效指标	堤顶道路巡查频率	5 次/周	5 次/周	1.7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99.86%	1.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数	0 次	0 次	1.7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75
年度目标 6（10 分）：完成洪山区流域规划编制，不断提高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做好江滩及杨泗港桥下公园日常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江滩日常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效果评估的黑臭水体数量	≥ 12 条	12 条	1
			江滩及公园维护率	100%	100%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1
		质量指标	江滩及公园运维服	≥ 90%	94.75%	1

			务工作考核通过率			
			洪山区流域规划合格率	100%	95%	1
		时效指标	定期安全检查频率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6.67%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数	0 次	0 次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体系，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2、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操作流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4年度2022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2022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污水)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900	290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恢复洪山区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的过水能力,保证区域排水安全,避免造成城市内涝。计划新建φ300-φ800mm污水管道0.5公里,雨水管道0.9公里。			截止年底本项目实际完成φ300-φ800mm污水管道0.86公里;完成φ300-φ600mm雨水管道1公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通道建设		1.4公里	1.86公里	10
		质量指标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上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已规范性使用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汛期居民出行条件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不产生	不产生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 2022 年洪山区管网完善和明渠改造工程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自评得分：20 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自评得分：60 分

自评总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恢复洪山区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的过水能力，保证区域排水安全，避免造成城市内涝。计划新建 d300-d800mm 污水管道 0.5 公里，雨水管道 0.9 公里。截止 2024 年年底本项目实际完成 d300-d800mm 污水管道 0.86 公里；完成 d300-d600mm 雨水管道 1 公里。有效补充了排水管网使用功能不足的短板，提升了辖区排水处理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在运行的排水管道及设施，提升排水管网的排水能力，杜绝严重城市内涝。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立项目的为恢复洪山区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的过水能力，保证区域排水安全，避免造成城市内涝。

本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费及二类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前期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来解决辖区内排水管网的过水能力，大大降低了渍水风险和混流风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数 2900 万元，执行数 29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3

2024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40	13.37	99.78%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升水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		≥6家	20	1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次数		≥1次	3	10
		质量指标	水务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80%	80	10
		时效指标	定期安全检查次数		≥2次	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意识,隐患整改情况		好于上年	无事故发生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操作流程。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4年度党建(纪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自评得分: 94.94		
项目名称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2	1.29	74.71%	14.9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保持机关党组织的先进性,机关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开展水务论坛、护水护堤、清洁家园、公益植树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购买党员学习教育图书,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持续提升机关党组织、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12
		质量指标	党建活党员参与度	≥95%	≥95%	12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频率	≥1次/半年	≥1次/半年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组织先进性	提升	提升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4年度河湖蓝藻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28		
项目名称		河湖蓝藻治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3.00	484.82	96.38%	19.2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辖区内应急开展治理蓝藻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			已完成预设目标,辖区内应急开展治理蓝藻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无未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6.38%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蓝藻治理水体数量		≥9个	9个	5
		数量指标	开展蓝藻治理水体面积		≥1115亩	1115亩	5
		质量指标	蓝藻治理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蓝藻水污染事故率		0次	0次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设目标全部达成,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河湖蓝藻治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2024 年度河湖蓝藻治理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8.28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河湖蓝藻治理项目，对南湖、南湖连通渠、东湖港等水域进行了蓝藻治理，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河湖蓝藻治理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为 50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84.82 万元，执行率为 96.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辖区内应急开展蓝藻治理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公开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河湖蓝藻治理项目，辖区内应急开展蓝藻治理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精细化编制预算，尽量减少预算金额偏差。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河湖蓝藻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辖区内应急开展蓝藻治理及水华，提高水体感官效果，改善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部门预算资金，年度财政资金总额为 50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82.82 万元，执行率为 96.38%。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备注
2024 年蓝藻治理（河流、港渠）	281.96	水资源科
南湖蓝藻治理	202.86	水资源管理中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96.38%。2024 年度河湖蓝藻治理项目预算支出 5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48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8%。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2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503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48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8%，该项得分 12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本项目开展蓝藻治理水体数量，开展蓝藻治理面积，二者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得分 24 分。

②质量指标

本项目蓝藻治理合格率 100%，得分 12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大蓝藻水污染事故率发生次数为 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2 分。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南湖蓝藻治理为 2024 年新增项目，2023 年无预算安排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施工招投标文件
4. 完工资料。

附件 6

2024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自评得分: 97.53分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1. 武汉安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武汉时光逸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00	35.05	87.63%	17.5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河湖长制工作正常运转，有效推进河湖长制宣传工作。			保障了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正常开展，有效的推动河湖长制宣传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15分）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宣传活动开展次数（15分）		≥1次	6次	15
		质量指标	河湖长培训活动开展率（15分）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河湖长志愿活动（15分）		≥12次	14次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结算审计对完成工作量和部分单价进行了审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4年度黑臭水体效果评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5.6		
项目名称		黑臭水体效果评估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0.00	98.00	98.00%	19.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提升水环境整治效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6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整治效果评估的黑臭水体 数量		≥12条	12条	15
		时效指标	评估频率		1次/半年	1次/半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对水改政策的接受度		≥8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4年度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2			自评得分: 97.12		
项目名称		洪山江滩日常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75.62	749.53	85.60%	17.1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洪山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			达成预期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滩设施日常维护率		100%	100%	12
		质量指标	江滩维运服务工作考核通过率		≥90%	94.75%	12
		时效指标	江滩日常维护及时率		每天	每天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洪山江滩日常维护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洪山江滩日常维护、洪山江滩绿化养护、洪山江滩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洪山江滩园区公厕维护等项目，做好洪山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875.62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749.53 万元，调整幅度为 126.0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49.53 万元，执行率为 85.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洪山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市发改委关于长江右岸洪山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函》、《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84 号 市发改委 初设批复（杨泗港大桥至白沙洲大桥段）》；《武发改农经函【2021】103 号文件-市发展改

革委关于长江主轴长江右岸洪山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函》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本年度情况填写各项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下年度预计工作安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本单位依据单位基本职能，为落实《市发改委关于长江右岸洪山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函》、《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84号 市发改委 初设批复（杨泗港大桥至白沙洲大桥段）》；《武发改农经函【2021】103号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主轴长江右岸洪

山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函》的相关要求。通过日常维护，可以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破坏。日常维护也可以及时修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保持江滩环境的整洁美观，提高环境质量。这不仅可以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也可以吸引游客，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促进生态旅游的发展，增加当地的旅游收入。提升城市的形象，提高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预防环境污染，保护水资源，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

（2）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洪山江滩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维护江滩安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875.6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金额为 749.5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4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洪山江滩日常维护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洪山江滩日常维护	749.53	
2	洪山江滩绿化养护		
3	洪山江滩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4	洪山江滩园区公厕维护		
	合计	749.53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1 月 17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单

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收集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17.12 分，得分率为 85.6%。2024 年洪山江滩日常维护项目预算支出 749.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7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7.12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875.62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74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6%，该项得分 15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江滩设施日常维护率

本项目江滩设施日常维护率绩效指标为 100%，本单位通过委托湖北文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洪山江滩设施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维护内容长江主轴长江右岸，西起白沙洲大桥，东至杨泗港大桥，全长 3120 米，总用地面积约 76.18 万平方米。其中：滩地景观工程面积约 48.88 万平方米，基本农田保护区 11.24 万平方米，堤内景观改造面积约 16.72 万平方米，洪山江滩内绿化面积约 51.52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区域内共栽植乔木 15265 株、球类 143 株、灌木 1.9 万平方米，地被 18.71 五平方米，水生植物 0.22 万平方米，草坪 28.1 万平方米。洪山江滩范围内所有区域安保服务、保洁服务、游客服务及日常维修维护等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该绩效指标，该项得分 15 分。

②江滩运维服务工作考核通过率

本项目江滩运维服务工作考核通过率绩效指标为 $\geq 90\%$ ，本单位通过对第三方维护单位开展日常考核，抽查 10 个月考核评分记录表显示，平均考核得分率为 94.75%，较好的完成了该绩效指标，该项得分 15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全事故发生数

本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数绩效指标为 0 次，本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对第三方日常运维单位严格考核，查询公开资料及电话询问显示，未见洪山江滩本期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得分 15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本年度情况填写各项指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4. 洪山区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5. 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6. 武金堤堤防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9

2024年度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洪山区第三批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建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7.35	487.3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截止年底本项目计划修复d300-d800mm污水管道1公里; 修复d300-d600mm雨水管道0.5公里			截止年底本项目实际修复d300- d800mm污水管道1.5公里; 修复 d300-d600mm雨水管道1公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缺陷点位		150处	183处	10
		质量指标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上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已规范性使用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汛期居民出行条件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不产生	不产生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0

2024年度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15.00	1015.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针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汛后清淤			针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汛后清淤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完工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中央国债资金分配下达率,支付率,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对夹套河、丽水明渠进行了清淤，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年初安排国债金额为 101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1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针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汛后清淤工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武汉市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项目方案、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设计方案、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等，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夹套河、丽水明渠清淤工作”不断增强水生态设施维护效果，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针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汛后清淤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国债资金，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01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15 万元，主要用于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	101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洪山区黑臭水体汛后清淤工程预算支出 10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1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1015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1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15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本项目开工率，完工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②时效指标

中央国债资金分配下达率，支付率，使用规范性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无上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投标文件
5. 完工资料。

附件 11

2024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21	
项目名称		湖泊港渠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0.00	691.52	96.04%		19.2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辖区重点闸口及水闸等排口水体维护,全面排查辖区各水体的水面漂浮物,彻底清除漂浮的水葫芦、浮萍、水草以及各类垃圾;维护沙湖港等曝气装置运行,开展水体净化维护;			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开展辖区重点闸口及水闸等排口水体维护,全面排查辖区各水体的水面漂浮物,彻底清除漂浮的水葫芦、浮萍、水草以及各类垃圾;维护沙湖港等曝气装置运行,开展水体净化维护。 元未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6.04%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闸口维护数量		≥5个	6个		5		
		数量指标	充氧曝气系统维护点		≥2个	3个		5		
		质量指标	重点闸口及水闸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充氧曝气系统合格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港渠维护重大事故次数		0次	0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体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全部完成,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8.21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湖泊港渠维护项目，对湖泊港渠进行了维护，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年初安排部门预算金额为 7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91.52 万元，执行率为 96.0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辖区重点闸口及水闸等排口水体维护，全面排查辖区各水体的水面漂浮物，彻底清除漂浮的水葫芦、浮萍、水草以及各类垃圾；维护沙湖港等曝气装置运行，开展水体净化维护。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项目方案、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设计方案、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辖区重点闸口及水闸等排口水体维护，全面排查辖区各水体的水面漂浮物，彻底清除漂浮的水葫芦、浮萍、水草以及各类垃圾；维护沙湖港等曝气装置运行，开展水体净化维护。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部门预算资金，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7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91.52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备注
洪山区 2023 年南湖重点闸口水体维护	39.83	水资源科

2024 年水葫芦打捞	47.16	水资源科
野芷湖健康河湖评价报告	38.95	水资源科
2023-2024 年湖泊港渠维护服务项目	465.73	水资源管理中 心
野芷湖华农绿岛维护管理项目维护费	20.00	水资源管理中心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水闸维护服务管理	79.85	水资源管理中心
合计	691.5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19.2 分，得分率为 19.2%。2024 年度湖泊港渠维护项目预算支出 691.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69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0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2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成本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leq 100\%$ ，该项得分 15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重点闸口维护数量年初目标值 ≥ 5 个，实际完成值 ≥ 5 个，该项得分 15 分。

②质量指标

重点闸口及水闸维护合格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该项得分 15 分。

(5) 效益指标

水体生态环境年初目标值良好，实际完成值良好，得分 15 分。

(三)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南湖重点闸口水体维护部门预算为 17 万元，水葫芦打捞为 133 万元。

(四) 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招投标文件
3. 完工资料。

附件 12

2024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99		
项目名称		湖泊港渠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99.71	899.48	99.97%	19.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辖区水体水质及内源污染精细溯源监测,实施巡司河常态化清淤,完成辖区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治理,编制洪山区流域规划,加大第三方巡查频率,不断改良辖区水生态环境,提升港渠公众满意度。			开展辖区水体水质及内源污染精细溯源监测,实施巡司河常态化清淤,完成辖区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治理,编制洪山区流域规划,加大第三方巡查频率,不断改良辖区水生态环境,提升港渠公众满意度。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9.97%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港渠水质监测点数量		≥113个	142个	10
			第三方巡查水体数量		≥27个	23个	10
			开展水质监测长江入河口数量		≥87个	84个	10
		质量指标	洪山区流域规划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质污染事故率		0	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达成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9.99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湖泊港渠维护项目，对湖泊港渠进行了维护，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年初安排部门预算金额为 899.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899.48 万元，执行率为 99.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辖区水体水质及内源污染精细溯源监测，实施巡司河常态化清淤，完成辖区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治理，编制洪山区流域规划，加大第三方巡查频率，不断改良辖区水生态环境，提升港渠公众满意度。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项目方案、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方案、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等，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辖区水体水质及内源污染精细溯源监测，实施巡司河常态化清淤，完成辖区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治理，编制洪山区流域规划，加大第三方巡查频率，不断改良辖区水生态环境，提升港渠公众满意度。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资金，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899.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899.4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18.7135
2024 年洪山区河湖港渠水质监测	150
洪山区流域规划编制	30
武汉市长江入河 87 个排口水质监测及辖区河湖港渠排口应急水质监测工作	10
巡司河常态化清淤	10
小微水体水环境应急经费	242.7135
河湖巡查	160
南湖连通渠综合整治工程-照明亮化工程日常维护项目	1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9.99%。2024 年度湖泊港渠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支出 899.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89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99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成本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年初目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99.97%，该项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湖泊港渠水质监测点数量年初目标值 ≥ 113 个，实际完成值 ≥ 142

个，该项得分 10 分。第三方巡查水体数量年初目标值 ≥ 27 个，实际完成值 23 个，该项得分 10 分。开展水质监测长江入河口数量年初目标值 ≥ 87 个，实际完成值 84 个，该项得分 10 分。

②质量指标

洪山区流域规划合格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项得分 10 分。

③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项得分 5 分。

（6）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质污染事故率年初目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该项得分 5 分。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子项较多新增项目，无上年预算，2023 年年度水质监测预算为 150 万元。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招投标文件
3. 完工资料。

附件 13

2024年度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2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施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市政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21.65	621.6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协调本项目征地借地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已和华农大学签订协议，并支付征 地费用，工程顺利实施。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 20	≥ 20	15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合格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按照工期完成相关工作		10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 施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工，提升野芷湖及南湖的水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621.6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6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工，提升野芷湖及南湖的水质。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协调华农大学及各参建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下年度预计工作安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为做好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南湖的水动力循环和水质，对修复野芷湖、南湖受损的生态系统，改善城市水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工，提升野芷湖及南湖的水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621.6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2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设施项目 征地补偿款	621.65	
	合计	621.6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1 月 17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收集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华农渠（野芷湖-南湖）活水通道及配套施工项目预算支出 621.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依法依规支付征地补偿款 62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621.65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621.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本年度情况填写各项指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征地合同
2. 项目立项批复
3. 项目初设批复

附件 14

2024年度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3.19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00.00	1200.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截止年底本项目计划污水管道安装长度10公里			截止年底本项目实际污水管道安装长度9356m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道安装长度		10公里	9356m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10000万	13800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评级为“良”。本单位通过实施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实施完成污水管道，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200.0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1200.00 万元，调整幅度为 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2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实施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公开招标产生 EPC 联合体开展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立项目的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积极响应市政府“三清”行动要求，组织编制了《洪山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由洪山区政府审批通过。《规划》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明确了“至 2025 年,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污水厂进水 BOD₅浓度达到 100mg/L 的目标，并针对这一目标提出了污水系统布局优化方案，其中包含了对黄家湖泵站规模的扩建。

黄家湖路现状污水干管存在严重结构缺陷,经多次修复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功能，严重影响片区污水收集与转输，为进一步完善黄家湖污水系统，提高区域污水收集与转输效率，经管道代管运营单位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家湖路(丽水一路~烽胜路)工程建设方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洪山区人民政府等多方请示武

汉市水务局同意对现状污水主干管道进行重建。我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后，立即组织有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调查收集各方面资料开展《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资金部分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200.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金额为 1200.0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200.06 万元，主要用于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开始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

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项目预算支出 1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120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12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污水管道安装长度

本项目污水管道安装长度绩效指标为 100%，合格率 100%，该项得分 12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全事故次数

本项目安全事故次数绩效指标为 0 次，根据检查及考核明细表显示，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得分 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上年情况，增加了安全事故次数等量化作业情况的绩效指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15

2024年度南湖亲水平台维护保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6.78			
项目名称		南湖亲水平台维护保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00	33.56	83.91%	16.7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南湖沿湖栈道及栏杆进行保洁及清扫,维护南湖沿线风景。			已完成预设目标,对南湖沿湖栈道及栏杆进行保洁及清扫,维护南湖沿线风景。无未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83.91%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29750平方米	2975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保洁维护合格率		≥90%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维护保洁事故率		0次	0次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设目标全部达成,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6

2024年度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00.00	700.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已完成预设目标,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无未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洁湖泊数量		3个	3个	5
		数量指标	维护保洁岸线长度		110公里	110公里	5
		质量指标	维护保洁合格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维护保洁事故次数		0次	0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体生态环境		良好	良好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设目标全部达成,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3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实施南湖、严西湖、黄家湖、青菱湖水体养护及保洁服务，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洪山区黄家湖、严西湖、南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2015〕17 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 号）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保洁和水体养

护服务、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围绕“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本单位依据单位基本职能，为落实《洪山区黄家湖、严西湖、南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2015〕17 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拆除湖泊渔业“三网”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7 号）

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保洁和水体养护服务、坚持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围绕“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通过定期的维护保洁工作，可以及时清理湖面垃圾和污染物，保持水质的清洁，为水生生物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确保生态平衡不被破坏，保护湖泊的生物多样性。保持湖面的整洁美观，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好的休闲和观光体验。提升湖泊的旅游价值，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可以预防疾病的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为周边农业和工业提供稳定的水源。促进湖泊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为未来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以“湖面无漂浮、废弃物、湖中无障碍、湖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实施湖泊保洁，并落实长效保洁措施，巩固湖泊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7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	700	
	合计	700	

说明：部分项目于 2022 年完工，但未结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2 月 12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2 月开始收集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南湖严西湖黄家湖维护保洁项目预算支出 7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70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维护保洁湖泊数量

本项目维护保洁湖泊数量绩效指标为 3 个，本单位通过委托武汉市南湖渔场等单位对辖区内的湖泊开展保洁服务，维护范围包括南湖泊面积 557.8 公顷，湖岸线长度 14.1 公里；严西湖湖泊面积 1423 公顷，湖岸线长度 72.73 公里；黄家湖湖泊面积 811.8 公顷，岸线长度 24 公。服务目标湖泊维护范围内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湖泊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湖泊岸坡维护范围内无杂草、垃圾，干净整洁；达到湖泊环境优美，水质情况维持稳定且逐步改善，不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和群体性投诉事件。开展维护湖泊数量为 3 个，较好完成了该指标。该项得分 5 分。

②维护保洁岸线长度

本项目维护保洁岸线长度绩效指标为 110 公里，本单位通过武汉市南湖渔场等单位对辖区内 3 个湖泊开展保洁服务，其中南湖湖岸线长度 14.1 公里，严西湖湖岸线长度 72.73 公里，黄家湖岸线长度 24 公，合计 110 公里，较好的完成绩效指标，该项得分 5 分。

③维护保洁合格率

本项目维护保洁合格率绩效指标为 $\geq 90\%$ ，本单位通过抽查 10 个月的维护保洁考核记录表，显示维护保洁合格率 100%，完成了该指标，该项得分 10 分。

④水面杂物清洁及时性

本项目水面杂物清洁及时性绩效指标为 2 次/天，本单位通过抽查 10 个月的维护保洁考核记录表，水面杂物清洁要求时效为 1 小时内，一般能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但也存在部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该项得分 8 分。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水体生态环境

本项目水体生态环境绩效指标为逐年改善，本单位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开展湖泊维护保洁等工作，并定期对维护等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武汉市的相关考核排名，本单位通过实施本项目，辖区相关水体生态得到较好维护，该项得分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情况，在 2024 年度该项目管理方案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及项目资金基础情况表
2.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考核明细表

5. 项目财务核算资料（报表、账簿、收付款凭证）
6.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9. 本单位内部会议纪要
10. 保洁和水体养护考核评分表
11. 项目预算评审及批复文件
12. 南湖等维护保洁及水体养护服务合同

附件 17

2024年度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1.9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污水)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60.00	1575.32	89.51%	17.9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开渠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保障辖区汛期排水能力;定期清理三元社区的化粪池、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粪池清理数量		≥886个	886个	7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防坠网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排水设施维保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排名靠前	排名靠前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同存在跨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分，评价评级为“良”。本单位通过实施辖区内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服务、“三无”社区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排水设施（管网）长效维护管理等项目，积极维护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解决城市内涝，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76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575.32 万元，执行率为 9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保障辖区汛期排水能力；定期清理三无社区的化粪池、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洪山区水务局抽排设备维保及人员服务外包实施方案》、《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抽排设备维保及运行实施方案》、《洪山区水务局三无社区化粪池清理实施方案》、《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城市排水队提供的各街乡镇老旧社区化粪池统计表》、《洪山区水务局排水设施

长效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武汉市排水维护安全手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意见》（武发〔2011〕18 号文）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服务、“三无”社区化粪池清理维护及排水设施（管网）长效维护管理等项目，不断增强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效果，保障辖区汛期排水能力；定期清理三无社区的化粪池、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无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方面，本年度预算执行与年初设定预算执行存在调整，主要系 2024 年合同存在跨年问题所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本单位依据单位基本职能，通过长效维护，可以及时发现排水设施并解决设施存在的问题，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因设施故障导致的污水排放不畅、雨水排泄受阻等问题。保持设施的清洁和正常运行，减少污水、废水对城市环境的影响，提升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确保设施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减轻灾害损失。合理的长效维护能够有效地延长排水设施的使用寿命，减少设施的维修和更换频率，降低设施全寿命周期内的成本。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保障辖区汛期排水能力；定期清理三无社区的化粪池、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176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57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排水设施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排水抽排设备运行服务费	889676.58	
2	排水抽排设备维保维修费	790139	
3	“三无化粪池”清理维护费	720571.58	
4	排水设施管网疏捞长效维护经费	12273261	
5	检查井防坠网制作安装服务费	698864	
6	罗家港泵站运行电费	232225.79	
7	二类费	148496.39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5753234.34	

说明：部分项目于 2024 年完工，但未结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2 月 10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据实编报预算绩效部门自评的通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水务局计财科汇总。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18 分，2024 年排水管网及设施长效维护项目预算支出 16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157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5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176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157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该项得分 7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化粪池数量覆盖数量

本项目化粪池数量覆盖数量绩效指标为 ≥ 886 个，本单位通过委托武汉欣洁净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辖区内的化粪池开展清理服务，清理范围为洪山区 9 个街道，1 个乡镇，60 个“三无”社区的 898 座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化粪池清理覆盖数量 886 个，该项得分 7 分。

②抽排设备维保覆盖率

本项目抽排设备维保覆盖率绩效指标为 100%，本单位通过委托武汉和安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北承邦建设有限公司对单位内 17 台移动排水设备开展长效维护管理，维护内容包括所有移动抽排设备要求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开建档案，设备运行单位须服从工作领导小组的调动及安排，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汛期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不出问题，该项得分 7 分。

③抽排设备维护完成及时率

本项目抽排设备维护完成及时率绩效指标为 100%，本单位通过委托武汉希熊墨科技有限公司对单位内的 17 台移动排水设备开展长效维护管理，通过检查维护考核评分表显示，维护合格率 100%，该项得分 7 分。

④排水设施管网疏捞长效维护完成率

本项目排水设施管网疏捞长效维护完成率绩效指标为 100%，本单位通过委托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对洪山区域以及南湖流域管网开展长效维护管理，通过检查维护考核评分表显示，维护合格率 100%，该项得分 7 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全事故次数

本项目安全事故次数绩效指标为 0 次，本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等单位对辖区内的排水设施开展长效维护管理，根据检查及考核明细表显示，发生 0 起安全事故，该项得分 7 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及项目资金基础情况表
2.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考核明细表
5. 项目财务核算资料（报表、账簿、收付款凭证）
6. 项目合同、审计报告
7. 项目第三方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8. 项目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红头文实施方案
9. 本单位内部会议纪要
10. 排水设施年维护作业考核明细表
11. 项目审计结算报告

12. 移动排渍设备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13. 排水抽排设备维保项目合同书
14. “三无”社区化粪池清理项目合同书
15. 排水设施管网疏捞长效维护项目合同书
16. 检查井防坠网制作安装服务项目合同书

附件 18

2024年度排水险情处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58		
项目名称		排水险情处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污水)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7.72	232.70	97.89%	19.5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辖区内影响民生与环境的突发排水问题			解决辖区内影响民生与环境的突发排水问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7.89%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突发问题处置率		100%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解决突发排水问题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排水安全事故率		0	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9

2024年度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41		
项目名称		水生态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0.00	562.76	97.03%	19.4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施辖区湖泊港渠全覆盖管护,维护水生态设施及保洁,改善和保护湖泊港渠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			已完成预设目标,实施辖区湖泊港渠全覆盖管护,维护水生态设施及保洁,改善和保护湖泊港渠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无未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7.0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维护水体数量		≥10条	10条	7
		质量指标	河湖水生态维护合格率		≥90%	100%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生态维护重大事故率		0次	0次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设目标全部达成,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洪山区水生态设施维护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7.41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开展水生态设施维护，对杨春湖东区、野芷湖、杨春湖以及巡司河（洪山段）、青菱河、丽水明渠、湘龙鑫城支港、东湖港（洪山段）、沙湖港（徐东-仁和段）、东杨港、热电厂明渠（洪山段）、和平港 9 条河港进行水生态维护，保障水体内水生动植物适度生长，腐烂或死亡的动植物及时打捞，降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5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62.76 万元，执行率为 97.0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实施辖区湖泊港渠全覆盖管护，维护水生态设施及保洁，改善和保护湖泊港渠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东区水生态维护工作方案、野芷湖、杨春湖以及巡司河

(洪山段)、青菱河、丽水明渠、湘龙鑫城支港、东湖港(洪山段)、沙湖港(徐东-仁和段)、东杨港、热电厂明渠(洪山段)、和平港 9 条河港水生态维护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洪山区青菱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洪山区南湖岸线栈道保洁及维护项目方案、洪山区黄家湖、严西湖、南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维护服务、以“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中无障碍、沿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不断增强水生态设施维护效果,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 2024 年度水生态设备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立项目的

本单位依据单位基本职能，积极落实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东区水生态维护工作方案、野芷湖、杨春湖以及巡司河(洪山段)、青菱河、丽水明渠、湘龙鑫城支港、东湖港(洪山段)、沙湖港(徐东-仁和段)、东杨港、热电厂明渠(洪山段)、和平港 9 条河港水生态维护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洪山区青菱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洪山区南湖岸线栈道保洁及维护项目方案、洪山区黄家湖、严西湖、南湖保洁和水体养护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维护服务、以“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水中无障碍、沿岸无垃圾”为主要目标，不断增强水生态设施维护效果，保护主要水体水资源，确保水体的质量和数量，满足人类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需求。保持生态平衡，防止水体污染和环境破坏。维护水资源可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辖区湖泊港渠全覆盖管护，维护水生态设施及保洁，改善和保护湖泊港渠水生态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维护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26.76 万元，主要用于杨春湖东区、2024 年水生态日常及设施维护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2024 年河湖水生态维护	160.39	水资源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2	2023 年水生态设施维护	265.20	水资源管理中心
3	杨春湖东区生态维护	137.17	水资源科
	合计	562.76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2 月 12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2 月开始收集水生态设施维护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19.41 分，得分率为 97.03%。杨春湖东区、水生态日常及设施维

护预算支出 5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56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41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58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56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3%,该项得分 12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水生态维护水体数量 ≥ 10 条,实际水生态维护水体数量 10 条,得分 12 分。

②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得分 12 分。

③质量指标

河湖水生态维护合格率 $\geq 90\%$,实际河湖水生态维护合格率 $\geq 90\%$,

得分 12 分。

(7)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工作

水生态维护无重大事故,得分 12 分。

(三)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金额 282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金额 1327.20 万元。

2.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情况，在 2024 年度该项目管理方案与上一年保持一致。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及项目资金基础情况表
2. 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考核明细表
5. 项目财务核算资料（报表、账簿、收付款凭证）
6.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9. 本单位内部会议纪要
10. 河湖水生态设施维护作业考核明细表
11. 项目预算评审及批复文件
12. 水生态维护日志

附件 20

2024年度水土保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4-2-13			自评得分: 99.33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鹏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00	58.00	96.67%	19.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达成预期指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抽查		≥1次	1次	12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图斑核查合格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完成及时率		年内	年内编制完成上年水土保持公报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水土流失项目事故		0次	0次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1

2024年度水资源供给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2			自评得分: 99.29		
项目名称		水资源供给保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资源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00	28.93	96.43%	19.2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清洗三无水箱, 确保三无社区二次供水			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水箱清洗数量		≥125个	125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三无水箱清洗频率		4次/年	4次/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事故率		0	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2

2024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水资源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建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00.00	2200.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截止年底水资源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管道10公里			截止年底水资源建设项目新建管道 11公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小区雨污分流		完成改造小区20 个	25	10
		质量指标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上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汛期居民出行条件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不产生	不产生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管理已改造小区的乱接、错接,杜绝雨污混流。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水资源建设项目对辖区内水体进行了治理，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年初安排一般债金额为 22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2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资金支付 100%，债券当年支付完成率 100%。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 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包内不同项目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等，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 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本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完成改造小区 20 个，对小区内管网缺陷进行修复，对混错接点位进行改造，保证管网正常运行，雨污分流。年度实际改造小区 25 个，小区管网正常运行，雨污分流。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已改造小区的乱接、错接，杜绝雨污混流。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为解决辖区内雨污混流的小区。

本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费及二类费。根据招投标确定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

（2）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100%，债券当年支付完成率 1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一般债资金，资金全部来自于一般债资金，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22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2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南湖栈道升级改造工程监理费	27184.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2	沙湖港、罗家港排口治理及岸线景观提升工程测量费	41890.67	
3	沙湖港、罗家港排口治理及岸线景观提升工程审计费	109156.13	
4	南湖栈道升级改造工程费	81769.2	
5	巡司河（洪山段）水体应急治理工程费	200000	
6	2024 年一般债城投代建项目资金	11000000	
7	2024 年一般债建投代建项目资金	105400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完成三个债券项目支付”。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2024 年度水资源建设项目 2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2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下达支付率

本项目下达支付率指标为 100%，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2200 万元，项目支出 2200 万元，下达支付率为 100%，该项得分 15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本项目完成三个债券项目支付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②时效指标

一般债资金当年支付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③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5 分。

我部门严格执行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统计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来解决辖区管网缺陷，有效保证了管网运行的可靠性，大大降低了渍水风险和混流风险。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债券工程项目，无上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投标文件
5. 完工资料。

附件 23

2024年度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污水)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40.63	2037.03	99.82%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湖泊港渠闸口维护及排口污水处理,提升辖区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有效处理排口污水,提升辖区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99.82%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式处理排口数量		9个	9个	10
		数量指标	出水水质抽样检测次数		≥3次/月	3次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99%	10
		时效指标	分散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频率		12次	12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污水排放事故率		0次	0次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维护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19.96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自评得分：20 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自评得分：60 分

自评总得分：99.9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开展湖泊港渠闸口维护及排口污水处理，提升辖区污水净化处理能力，改善辖区水务环境。2024 年巡司河、青菱河、南湖、野芷湖已建成的污水分散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相关排口的溢流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有效补足了污水管网收集能力不足的短板，提升了辖区污水处理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在运行的污水分散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合格率，增加分散尾水水质检测频率，杜绝严重污水排放事故。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立项目的为补齐辖区内污水管网收集能力不足的短板，防止排口污水溢流污染水体，提升辖区港渠湖泊的水质。

本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已建成的污水分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根据招标单价和达标处理水量，结合分散处理设施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行服务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散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通过现场查看运行台账，检查运行情况等方式，每季度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以提高服务单位的运营服务水平。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数 2040.63149 万元，执行数 2037.031443 万元，执行率 99.8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24

2024年度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600.00	5600.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恢复洪山区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的过水能力,保证区域排水安全,避免造成城市内涝。计划新建d300-d800mm污水管道0.8公里,雨水管(涵)1.8公里;修复d300-d600mm雨水管道 0.15 公里。			截止年底本项目实际完成d300-d800mm污水管道0.9公里;完成d600-d1200mm及箱涵雨水管道2公里;修复d300-d600mm雨水管道 0.2 公里。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通道建设		2.75km	3.1km	10
		质量指标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上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汛期居民出行条件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不产生	不产生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自评得分：20 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自评得分：60 分

自评总得分：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汉高校周边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主要是完善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以及黄家湖大学城周边的排水管道建设，该项目涉及华科大西路、望丘路、大业花园路、丁字桥南路、华中科学生态城配套道路和柏木岭街等 11 个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排水通道 2.75km，实际完成 3.1km。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管理在运行的污水分散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合格率，增加分散尾水水质检测频率，杜绝严重污水排放事故。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立项目的为通过对新开发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解决区内投资项目的排水需求，并对洪山区高校周边的管网进行集中整治，提高区域排水能力，避免渍水及混流事件的发生。

本项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费及二类费。根据招投标确定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规定及要求，通过统计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来解决辖区各单位排水需求，并通过提升管网排水能力减小渍水风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数 5600 万元，执行数 56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25

2024年度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2			自评得分: 99.97		
项目名称		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0.00	579.17	99.86%	19.9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 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			达成预期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堤防长度		≥11公里	12.7公里	10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堤顶道路长度		≥11公里	12.7公里	10
		质量指标	堤顶道路维护合格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堤防维护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堤顶道路日常巡查频率		≥5次/周	≥5次/周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4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堤防日常维护及堤顶道路日常管理养护等项目，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路段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 579.17 万元，调整幅度为 0.8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79.17 万元，执行率为 99.8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路段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

本单位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洪山区水务局武金堤日常维护管理考核标准》、洪山武金堤堤防日常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洪山区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维护管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施方案等相关要

求，委托第三方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路段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本年度情况填写各项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下年度预计工作安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4 年度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本单位依据单位基本职能，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洪山区水务局武金堤日常维护管理考核标准》、洪山武金堤堤防日常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洪山区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维护管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保障防洪安全，保障周边地区甚至下游地区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的平整、干净，保障

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为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支持。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问题，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保护周边的生态环境，防止因设施老化或疏于管理导致的环境破坏。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效益。预防因设施老化或损坏导致的重大维修或重建，节约长期运营成本。

（2）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武金堤堤顶道路路段日常巡查养护及堤防日常维护，确保武金堤安全可靠。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财政拨款，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58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金额为 579.1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7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堤防日常维护	579.17	
2	堤顶道路日常管理养护		
	合计	579.1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与启动。2025 年 1 月 17 日，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正式启动评价工作。

第二阶段：资料收集与访谈。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收集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资料，包括开展依托项目实施业务科室上报资料、项目负责人电话访谈，项目资料抽查、数据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始撰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听取绩效评价工作汇报，审议绩效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绩效评价小组审议和吸收反馈意见后，将修改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19.97 分，得分率为 99.86%。2024 年武金堤堤防及道路日常维护项目预算支出 579.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57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97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58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57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该项得分 12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日常养护堤防长度

本项目日常养护堤防长度绩效指标为 ≥ 11 公里，本单位通过委托武汉中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武金堤进行维护，维护内容为每日对管理范围内进行常规巡查，及时发现反映江堤维护问题。每日做好清理白色垃圾，晚上巡查严禁垃圾渣土乱丢乱倒。对管理范围内偷倒垃圾渣土及时上报，及时清运。对管理范围内的堤坡内坡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全年对防护林常规养护工作(抹芽，施肥，整枝，打药，松土，刷白，清理杂树，保障林木生长有序)。堤外生态护坡杂草清理(堤外生态护坡巡查，对高杂草、杂物、垃圾进行清理，全年清理不少于6次)。对管理范围内大堤堤坡、堤顶戗台高杂草清理(大堤内坡、堤顶戗台巡查，对高杂草、杂物、垃圾进行清理，全年清理不少于6次)对管理范围内压浸台、防浪台清理杂树、杂草(备注：压浸台、防浪台日常巡查养护，清理杂树、死树、杂草不少于6次)。堤外六角块护坡保洁：对堤外六角块巡查，清理六角块垃圾落叶。洪山区武金堤管辖长度为12.7km，较好的完成了该绩效指标，该项得分12分。

②堤防维护合格率

本项目堤防维护合格率绩效指标为 $\geq 95\%$ ，本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武金堤堤防进行维护，并开展严格考核评分制度、检查日常维护考核评分表显示，堤防维护合格率为100%，较好的完成了该绩效指标，该项得分12分。

③堤顶道路日常巡查频率

本项目堤顶道路日常巡查频率绩效指标为 ≥ 5 次/周，本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堤顶道路进行日常巡查，根据实施方案显示，对堤顶路面，已经路面两边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日常维护问题以及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维护管理责任人员及时处理，每周巡查次数不低于5次。通过检查评分表显示，较好的完成了该绩效指标，该项得分12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全事故发生数

本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数绩效指标为0次，本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对第三方日常运维单位严格考核，查询公开资料及电话询问显示，未见洪山区武金堤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得分12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根据本年度情况填写各项指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4. 洪山区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维护管理实施方案
5. 武金堤堤顶道路日常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6. 武金堤堤防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26

2024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自评得分: 99.86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10	9.04	99.29%	19.8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及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及人员2024年度正常开展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2人	≥2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完成率		100%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完善	完善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7

2024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02.13			自评得分: 99.86分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2.50	131.55	99.28%	19.8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我局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网络安全,提升水务监控效率和效益。			全年圆满完成了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有效的提升了智慧信息化的各项功能,方便更好的使用信息化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沟渠水位监控点		≥40个	40个	10
		数量指标	水闸水位监控点		≥40个	42个	10
		质量指标	水务网络通畅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1次/季度	1次/季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率		0次	0次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后期信息中心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业务应用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建设前端水务采集设施,丰富水务基础数据,补充完善防洪、排涝水、治污水和河湖长数字管理等系统功能,进一步升级迭代智慧水务平台,加强智能分析、智慧调度能力,完善智慧水务应用体系,不断推动洪山区水务管理数字化、信息化进程。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00	5000.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针对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开展常态化清淤			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0%	≤1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中央国债资金支付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安排规模		100%	100%	12
		生态效益指标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	10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对 2023 年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水务局”）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评级为“优”。本单位通过实施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对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进行了清淤，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年初安排国债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为：对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进行清淤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单位基本职能，本单位积极落实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项目方案、质检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设计方案、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等，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改善辖区主要水体水质环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4 年度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常态化清淤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详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目的

可行性必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对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进行清淤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自于国债资金，年初安排预算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清淤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清淤工程	50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本年预算执行率”。该部分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巡司河、南湖连通渠、青菱河清淤工程预算支出 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决算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预算控制率

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为 $\leq 100\%$ ，本单位通过预算支出 5000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12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本项目完工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2 分。

②时效指标

中央国债资金分配下达率，支付率，使用规范性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2 分，

（8）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易涝点消除比例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2 分。

地方财政安排规模 100%，实际完成 100%，得分 12 分。

（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无上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项目合同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投标文件
5. 完工资料。

附件 29

2024年度杨泗港长江大桥桥下公园日常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99		
项目名称		杨泗港长江大桥桥下公园日常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0.00	69.95	99.93%	19.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杨泗港桥下公园日常安保及保洁工作, 维护公园安全运行。			达成预期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日常维护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公园运维服务工作考核通过率		≥90%	100%	15
		时效指标	公园日常维护及时率		每天	每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0

2024年度一般行政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自评得分: 97.64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4.04	197.61	88.20%	17.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局机关办公室及防汛抗旱办公室正常运转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人数		≥1人	2人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次数		≥1次	2次	6
		数量指标	机关退休干部体检次数		≥1次	1次	6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6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财务决算编制及绩效自评报告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合格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档案室维修合格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率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

附件 31

2024年度堤防治理运行与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堤防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99分

项目名称		堤防治理运行与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堤防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6.70	136.61	99.93%	19.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进河道堤防日常维护工作,保障河道安全,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1、除雪7208322平米,清扫路面11295709平米,洒水降尘1466台次,处理白色垃圾及林间杂物14.94吨,修剪1180283平米米,挖防火隔离带651025平方米、树木套白25510株,清理“一枝黄莲”共15700平方米,抗旱浇水树木8566株。2、积极开展禁捕退捕、防溺水、两林防火巡查等工作,对武金堤沿堤堤岸及堤防所内用电、气、消防设施和维护单位现场作业流程及安全着装进行安全检查。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00%	99.93%	10
		数量指标(10分)	经费保障武金堤用车数量	3辆车	3辆车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10分)	落实和保障园区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车辆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消防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投诉件办理满意度(10分)	投诉件办理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2

2024年度防汛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堤防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9.89分

项目名称		防汛预备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堤防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0.04	149.25	99.47%	19.8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用于开展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有效保障居民财产及人身安全。		1、完善防汛预案,成立防汛领导小组,下设8个小组;2、开展防治演练3次,提升防汛人员的防汛知识和应急处置水平;3、完成洪山江滩、洪山武金堤堤顶道路维修、堤防设施维修,堤内坡进行整形修坡;4、配足巡堤抢险人员,按32个责任堤段进行全覆盖巡查;5、强化汛期安全管理,汛期期间,拉起警示带10000多米,排设重点水域6处,增设安全警示牌160个,全年未发生溺水事故;6、开展汛前堤防险情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相关保障经费使用率	≥100%	99.47%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5分)	防汛应急演练	≥3次	3次
	质量指标(5分)		防汛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5分)		堤防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工程完工期间	合同工期内完工	合同工期内完工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有效保障居民财产及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元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3

2024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1.61	21.61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补助职工人数	97人	97人
	质量指标(10分)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报销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减轻职工负担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4

2024年度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2.14 自评得分：94.58分

项目名称		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	8.75	72.92%	14.5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2.92%	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车辆数量		5辆	5辆	10分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事故率		0%	0%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5

2024年度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4 自评得分: 90.17分

项目名称		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82	9.06	50.84%	10.1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水资源运行与管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水资源运行与管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0.84%	1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城乡用水		协调	协调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资源运行及管理工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6%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6

2024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5.2.13 自评得分: 93.68

项目名称		一般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13	3.08	98.40%	19.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为保障执法人员及执法艇船上人员的人身安全,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13万元	3.08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保障人数		≥45人	41	13.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13.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及时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还需进一步提高,以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7

2024年度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4.2.13 自评得分: 96.5

项目名称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65.71	565.70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年度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管理秩序;强化排水许可监督和排水执法,规范各类排水行为;开展管理范围内河道执法巡查和检查,确保直管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湖泊巡查,共投入1460人次,579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1003人次,438车次;打击非法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99余人次,执法艇283余艇次;堤防采砂巡查共出动执法车辆348余车次,无人机航巡282余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执法巡查、检查	≥2000人次	2463人次	5	
		数量指标	采砂船舶执法巡查	每天2次	每天2次	6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	每周1次	1460人次,579车次	5	
		数量指标	港渠执法巡查、检查	≥300人次	1003人次,438车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执法巡查、检查	≥1500人次	2007人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100%	100%	5.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专项与综合执法	≥10次	≥10次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td>满意度</td> <td>≥90%</td> <td>≥90%</td> <td>5</td>	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推进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范化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8

2024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2.13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	2.5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对职工医疗费及时报销，减轻职工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补助职工人数	20	20	10
		质量指标（10分）	补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指标（10分）	报销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减轻职工负担	是	是	5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职工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9

2024年度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 (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84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	9.92	99.20%	19.8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水务工程管理水平			2024年水务工程项目安全未发生事故,质量全部合格,水务工程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6分)	经济成本指标(6分)	预算成本控制(6分)		≤10万元	9.92	6
	产出指标(42分)	数量指标(30分)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查次数(6分)		≥1次	143次	6
			开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活动(6分)		≥1次	3次	6
			开展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次数(6分)		≥1次	9次	6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对象(6分)		≥24家	30家	6
			水务工程“三包一挂”专项监督检查对象(6分)		≥24家	27家	6
		质量指标(6分)	水务工程整改合格率(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6分)	水务工程整改及时率(6分)		100%	100%	6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水务工程安全事故增长率(6分)		0%	0%	6
满意度指标(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0

2024年度单位事务管理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1

自评得分: 99.93

项目名称		单位事务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水务工程管理处(洪山区水务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881	6.857	99.65%	19.9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事务有序开展,积极高效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交代的其他事项。			2024年单位事务开展有条不紊,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交代的事项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15分)	预算成本控制(15分)		≤6.881万元	6.857万元	15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0分)	体检人数(2.5分)	≥4人	4人	2.5
	慰问老干部数(2.5分)			≥3次	3次	2.5	
	体检次数(2.5分)			≥1次	1次	2.5	
	党员教育活动次数(2.5分)			≥1次	13次	2.5	
	质量指标(5分)	档案整理合格率(2.5分)	100%	100%	2.5		
		党员培训合格率(2.5分)	100%	100%	2.5		
		时效指标(5分)	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2.5分)	100%	100%	2.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2.5分)	100%	100%	2.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保障单位事务有序开展(10分)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15分)		≥9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1

2024年度车辆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0 自评得分： 95.84

项目名称		车辆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	29.47	84.20%	16.8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进行车辆维护（购买保险、维修、车辆年检），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购置及年检，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5万元	29.47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保险购置完成数		≥10份	28	10
		质量指标	车辆年检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2

2024年度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5/2/10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排水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5	364.97	99.99%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100%;负责全年内南湖25处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12座雨水泵站、7座污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谥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中心城区道路井盖的检查和维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全年内南湖25处截污闸的日常管理、冬季保养、应急抢修工作;完成马房山盖板维修工作;完成12座雨水泵站、7座污水泵站维修维护工作;完成谥咀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无安全事故发生,南湖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65万元	364.97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湖截污闸维修保养完成数	≥25道	25
	数量指标		污水泵站维修保养数量	≥7个	7	6
	数量指标		雨水泵站维修保养数量	≥12个	12	6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检查井数量	≥184座	237	6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进水井数量	≥104座	88	4
	质量指标		泵站维护运行合格率	≥90%	100%	5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投诉响应及时率	100%	1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